

检查标准（C2513000）：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未分类贮存物品的，属于不合格。

附：《北京市可回收物指导目录(2021年版)》

一、主要回收种类

（一）废纸

1. 旧报书本

报纸、书本、打印纸、复印纸、广告宣传单（册）和其他各种书刊杂志等。

2. 纸板箱

各种卡纸、快递纸箱、鞋盒和各种纸盒包装物等。

3. 其他废纸张

包装纸、纸质蛋盒（托）、纸基复合包装等。

（二）废塑料

1. 塑料瓶（桶）

食品及日化用品塑料瓶（桶）、饮料瓶、食用油瓶（桶）、各种塑料桶等。

2. 塑料包装物

各种塑料盒（如食品保鲜盒、收纳盒）等。

3. 其他废塑料

塑料桌椅、塑料管材、塑料托盘、热饮杯盖、塑料泡沫、塑料玩具等。

（三）废金属

1. 黑色金属

金属厨具、金属工具、金属锁、水龙头、暖气片、弹簧制品、金属家具等。

2. 有色金属

易拉罐、金属餐具等。

3. 其他金属

合金工具等。

（四）废玻璃

1. 平板玻璃

玻璃门、玻璃窗等。

2. 瓶玻璃

食品及日化用品玻璃瓶罐（如调料瓶、酒瓶、化妆品玻璃瓶）等。

3. 其他废玻璃

玻璃杯、家用玻璃制品等。

（五）废织物

1. 旧衣物

外穿衣物等。

2. 床上用品

被套、床罩、床单、被子等。

3. 其他废纺织品

鞋靴、家庭装饰品、毛绒玩具等。

（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 家用电器

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家用音响、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厨房小家电等。

2. 消费类电子产品

电子手表、手机、电话机、影碟机、录像机、收音机、收录机、数码相机、游戏机、移动通信产品等。

3. 其他电器电子产品

充电宝、电子玩具等。

（七）废弃大件家具

1. 家具

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

2. 其他大件家具

用金属、皮革、木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等。

二、不宜列为可回收物的垃圾品类

（一）废纸

污损的纸张、餐巾纸、卫生间用纸、湿巾、一次性纸杯、厨房纸等。

（二）废塑料

污损的塑料袋、一次性手套、沾有污渍的一次性塑料饭盒等。

（三）废金属

废金属油漆桶、液化气罐等。

（四）废玻璃

玻璃钢制品等。

（五）废织物

内衣、严重污损的织物等。

（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